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

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
-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
-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起停牌，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复牌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；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；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目前，交易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，转让价格及支付办法等需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。转让事项处于筹划阶段，尚须双方各自上级单位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，筹划事项结果尚不确定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已披露筹划事项进展情况，相关信息已按规定充分披露；目前，停牌期限即将届满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1日起复牌。

三、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1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复牌申请表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